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郑州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除了已经审议的公司对90名合同养殖户、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华英泽众禽业有限公司、

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虎平

苏文忠

武宗章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